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3〕2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选派省属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学科骨干赴国（境）外 研学深造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培养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学科骨干，更好地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经研究，由福建富闽基金会资助，2023年至2027年每年组织选派一批医疗卫生学科骨干赴国（境）外研学深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选派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立足福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人才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原则，选派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学科骨干或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医疗卫生人员赴国（境）外研学深造，学习、借鉴国（境）外的最新成果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开阔视野、开阔思路、开阔胸襟，提高健康福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选派名额和对象条件

（一）选派名额及时间

1. 省管医院（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每年各选派 5-10 名医疗卫生学科骨干。

2. 其他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每年各选派 1-3 名医疗卫生学科骨干。

3. 选派赴国（境）外研学深造时间为 6 个月至 1 年。

（二）选派对象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党、热爱祖国，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廉洁自律。

3.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职在闽工作满 1 年，人事关系在福建的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医疗卫生人员。

4. 优先选派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优先选派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及紧缺急需专业学科优秀青年骨干。已列入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项目

的培养对象不再重复申报。

5. 具备较高的英语或研修国语言水平，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LPT）总分 300 分以上者优先考虑。

三、选派方法和程序

（一）选派工作由省属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并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选派程序应包括：公开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组织考察、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人选由用人单位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卫健委。省卫健委统筹研究，确定人选后报福建富闽基金会。

（二）选派人员自省卫健委研究确定人选之日起，在 1 年内必须出国（境）研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出国的，需由用人单位向福建富闽基金会提出申请，否则名额作废。出国（境）前，用人单位可为其提供一定时间，自行安排外语强化学习。

（三）选派人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研修结束后选派人员需回国并至少在用人单位服务 5 年。选派人员在国（境）外研学深造期间的现有职务、职称予以保留，其工资、福利、奖金和其他待遇保持不变。

（四）研修结束后，选派人员要提交一份研修成果报告，用人单位应组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课题评审和交流研讨。研修成果报告报省卫健委和福建富闽基金会存档。

四、经费安排

(一) 选派人员办理赴外手续期间的住宿费、差旅费及签证相关费用、国际往返差旅费等，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 选派人员在国(境)外研学深造期间费用，由福建富闽基金会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予以资助。研修结束后，选派人员需到福建富闽基金会办理经费核销手续。

五、其他要求

(一) 省属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 省卫健委原则上每年接收办理一次申请手续，各用人单位在不超过核定推荐名额范围内，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省卫健委推荐人选。

(三) 推荐材料应包括：用人单位推荐函(体现推荐程序、人选基本情况、公示情况等)、申报书、申报情况一览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可至“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信息-机关处室-人事处”栏下载)和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等纸质和电子材料。

省卫健委联系人：尤君毅 0591-87855651

富闽基金联系人：郑宇 0591-87546689

- 附件：1. 福建省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学科骨干赴国（境）
外研学申报书
2. 福建省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学科骨干赴国（境）
外研学推荐人选一览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件 1

福建省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学科骨干 赴国（境）外研学申报书

主 管 部 门：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申 报 人：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2 0 2 3 年 1 月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书打印填写，可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专家称号”是指所获得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专家称号。

三、外语水平即通知中所列举的几项外语条件，要注明达到的具体条件。

四、“项目性质”是指所承担项目的类别及国家级、省部级等层次；“担任角色”是指申报人在所承担项目中的主持、参与情况。

五、“基金种类”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出版基金等。

六、“奖励种类”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七、“发表论文情况”一览，请申报人注明是否“代表作”，并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

八、附件：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等）；2、科研水平证明材料（获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主要论文、著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3、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专利、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环保达标证明等，有关科技成果转让、合作、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报送材料时，所有材料均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盖报送单位及用人单位骑缝章和首页章。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民 族		
籍 贯		是否签订劳动 合同/聘用合同		签订合同 时限 (月)		
现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申报学科)				职务/职称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所获人才计划 (项目) 支持				所属层次 (省级/市级)		
具备研学所需 外语水平情况				拟研学时间 (几个月)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含国内外进修情况,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 （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含博士后研究）				
单位	职务（岗位、平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承担主要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性质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获得基金资助情况(5项以内)

序号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年度

获奖情况(5项以内)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代表性论文情况（从事研究类工作提供 10 篇以内、从事其他工作提供 5 篇以内）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号、 起止页码	作者排名	发表年度	被 SCI、EI、SSCI、 CSSCI、CSCD 收录 情况、他人引用 次数	是否 代表 作

主要著作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撰写章节	作者排名	出版年度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研发产品情况(5项以内)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名称	等级	认定年份	认定部门

主要业绩及贡献（含经济社会效益，限 500 字内）

工作设想

(研学后预计工作目标、工作方式研究现状、预期成果及经费使用等，限 500 字内)

研学计划

(研学计划安排, 包括研学机构、研学方向、研学时间、拟达到的研学目标,
限 500 字内)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卫健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建省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学科骨干赴国（境）外研学推荐人选一览表

用人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19**年 **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主要业绩及贡献（300字以内）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